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提议人提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涉及的相关要素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已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6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永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出售,回购规模、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宁波瑞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集团”)股东,持有华茂集团21.05%股份,宁波瑞福属于申洲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申洲国际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方,日常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2022年采购方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结构与预期差异较大,采购方根据具体产品的要求决定相应原料的采购数量。

公司预计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类金额约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双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外事会议厅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从历年发生交易情况及本次预计情况看公司与申洲国际之间关联交易是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业务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为满足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3年度将与申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洲国际,股票代码:02313.HK)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16,00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6,915.63万元。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

计划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后续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进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6% (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之日起三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预计回购方式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1,739,130股至43,478,260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43,478,260股设计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0.00%	1,678,942,225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78,942,225	100.00%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纱、线及布料	依据市场价格	16,000	2,004.30	36,915.63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纱、线及布料	依据市场价格	16,000	2,004.30	36,915.63
合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纱、线及布料	36,915.63	50,000	10.58%	-26.17%	2022年3月4日,公告编号:2022-005。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纱、线及布料	36,915.63	50,000	10.58%	-26.17%	-
合计			36,915.63	50,000	10.58%	-26.17%	-

2.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2313.HK)

法定代表人:俞建荣

注册资本:30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英属)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27楼2708室

主营业务:针织制造商,集织布、染整、印花、裁剪与缝制四个完整的工序于一身,产品涵盖了所有的针织服装,包括运动服、休闲服、内衣、睡衣等。

2.财务数据

2023年6月末总资产4,346,146.60万元,净资产2,978,434.30万元,2022半年度营业收入1,359,278.90万元,净利润276,661.60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瑞福为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茂集团的股东,持有华茂集团21.0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申洲国际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及效益状况良好,为港股上市公司,从历来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本着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每月按实际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结算。

2.定价政策

交易定价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每月按实际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结算。

3.协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洲国际是公司合作多年的重要客户,与其之间的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双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公司与申洲国际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与申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2023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0.00% 1,678,203,095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78,203,09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21,739,130股设计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占比	回购后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0,681,355	100.00%	1,678,942,225	100.00%
合计	1,700,681,355	100.00%	1,678,942,225	100.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07,198.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00,191.91万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0,155.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55.0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1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86%。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情况

本次回购计划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伟挺先生。本次回购计划由提议人于2023年3月15日提出,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进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3.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的知情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

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是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来源于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0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孙伟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挺先生于2023年3月15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提议日,孙伟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孙伟挺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全部出售。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3,478,26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 暂未提出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议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的承诺

提议人孙伟挺先生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议案投票赞成。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 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绍兰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战略部为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及优质上市公司,为此,公司在做强做大血液制品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产业相关的拓展投资及其他医疗投资,战略性投资孵化业务资源,推动公司战略愿景实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该议案后期不再推动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董事付绍兰、张华钢、杨刚、罗军、张瑞琳表决结果为弃权,弃权意见为不清晰前景,希望公司集中有限资源投入到血液制品相关产品的研发中去,公司应聚焦血液制品主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林生物”或“公司”)的战略愿景为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生物科技企业及优质上市公司,为此,公司在做强做大血液制品主业的基础上,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产业相关的拓展投资及其他医疗投资,战略性投资孵化业务资源,推动公司战略愿景实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投资基金概述

1.对外投资投资基金的目的:公司一直坚决按照“三步走”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加速公司扩张与发展,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而本次通过设立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产业相关的拓展投资及其他医疗投资,战略性投资孵化业务资源,为公司后续发展创造新机遇。

二、在中国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医疗行业面临未来二三十年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结构红利,“共同富裕”也要求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政府政策也将继续促进医疗大健康行业的发展。2022年上半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医药领域的发展提出诸多要求,主要集中在带量采购、医保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等多方面。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更是明确了产品创新、产业链、供应保障能力、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及国际医药合作等五项重点任务。

传统人源血液制品行业,除需应对不断趋严监管形势及市场竞争加剧环境外,也面临新一代生物工程技术特别是重组类产品及基因治疗的挑战。对标海外血液制品行业巨头及国内领先同行业公司,除了血液制品同业整合和浆站资源并购外,均逐步进入了基因治疗/重组产品、上游体外诊断检测、大分子生物制品制备 CDMO 等领域,以不断提升持续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设立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对相关战略性业务资源进行前期投资及孵化,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可持续竞争能力。

2.对外投资投资基金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投资基金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浙江派林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四、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沈刚	510	51%
2	海南千禧科技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6.投资方式:基金将专注于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与并购,通过少数股权投资及少量参与同业整合并购的方式,战略性配合以上公司的产业布局,即在生物医药领域同业并购整合、重组产品与基因治疗等颠覆性技术、生命科学上游试剂、耗材及装备,与血制品具有协同效应的体外诊断、创新医药营销和支付体系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反哺上市公司主业发展和后续业务目标的达成。此外,基金也将参与在创新医疗器械、药物 AI、创新药及疗法、CXO 等领域适度布局,为基金的其他地方政府财政投资人创造财务回报,促成产业落地。

7.基金期限: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投资期或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8.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退出期,按未退出投资成本的2%收取。

9.基金主要出资人:派林生物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及地方政府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

10.出资计划: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原则上应分三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额为该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四十(40%),二期、三期实缴出资额分别为该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三十(30%)。各有限合伙人的具体实缴出资额和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11.基金投资决策: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有表决权的成员组成,广东双林授权代表一名,海南千禧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一名、行业专家一名,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和退出等作出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有表决权的成员同意。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基金文件为准。

12.收益分配顺序: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政策,具体如下:(1)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返还其实缴出资额;(2)若有剩余,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其金额达到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优先回报(8%单利)的“门槛收益”;

(3)若有剩余(“超额收益”),将超额收益的80%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将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退出机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法权益或通过各种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14.会计处理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其实缴出资额、基金分配的基础。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生物医疗创业投资基金,进行产业相关的拓展投资及其他医疗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借鉴海外血液制品行业巨头发展方向,公司在做强做透传统血液制品基础上,逐步布局重组产品等领域,并积极关注同行业的战略重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借助国家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业务资源,有利于为公司后续发展创造新机遇,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存在的风险

1.基金筹建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投资基金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之后,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能否登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主要出资人尚未最终确定且未签署合伙协议,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基金成立之后,尚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登记,如迟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基金能否成功设立的不确定性风险。

2.投资管理风险

基金的运作和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拟设立基金的认购及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有意向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设立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该议案后期不再推动执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仍以本次议案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